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

民國96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

民國98年3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及第七條

民國98年6月26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102年1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4月20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全文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院長遴選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三、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，每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 - （一）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：由本院各系、所務會議各推薦二位候選人，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正取代表七人，候補代表三至五人，各系所代表以一人為限。
 - （二）院(校)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：由本院系、所會議各推薦一位候選人，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正取代表四人，送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，並應選列候補代表二至三人。
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。
 - （三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。
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，遴委會幕僚作業，由人事室辦理。
- 五、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，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。
- 六、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